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239、0755-23835294

邮箱：project_dfdq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